

证券代码：002077

证券简称：大港股份

公告代码：2019-065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●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9 年 8 月 27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2019 年 9 月 9 日刊登了《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；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2:30 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:00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10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9 月 11 日下午 3:00）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 343,050,7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1%，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3 人，代表股份 342,943,32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07,4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王茂和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与《公司章程》的

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43,050,72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，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亮、蒋成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认为：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16 年修订）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大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二日